

中山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5）

2022.01

中山市民政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山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专项规划研究(2020-2035)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承担方（乙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等级）：自资规甲字 21440261

规划机构证书等级等级：甲级

法定代表人（院长）：周裕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总 规 划：王 欢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审 定 人：王 欢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审 核 人：贾 兰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刘 海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规划设计编制人员：李 敏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黄 昕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刘 海 高级规划师

胡 广 高级规划师

董 超 城乡规划师

刘 强 城乡规划师

孟 晶 晶 城乡规划师

李 瑶 助理规划师

吴 桐 市政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1条 编制目的	- 1 -
第2条 规划依据	- 1 -
1. 政策文件	- 1 -
2. 规范标准	- 1 -
3. 相关规划	- 2 -
第3条 规划原则	- 2 -
1. 以人为本，城乡一体	- 2 -
2. 盘活存量，发展增量	- 2 -
3. 医养结合，整合资源	- 2 -
4. 多规协调，统筹兼顾	- 2 -
5.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 3 -
6.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 3 -
第4条 规划范围	- 3 -
第5条 规划期限	- 3 -
第6条 规划效力	- 3 -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 4 -
第7条 现状基础	- 4 -
1. 现状老年人口空间分布	- 4 -
2. 现状机构养老设施状况	- 4 -
第8条 特征问题	- 5 -
1. 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 5 -
2. 现状城区和镇街养老设施建设水平较低，且存在较大差异。	- 5 -
第9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 5 -
第10条 规划目标	- 5 -
第三章 养老设施配置类型、标准及规划构思	- 6 -
第11条 养老设施配置类型、标准	- 6 -
1. 配置类型、标准的依据	- 6 -
2. 配置类型、标准	- 6 -
第12条 养老设施分级配置及规模	- 8 -
1. 分级配置	- 8 -
2. 配置规模	- 8 -
第13条 规划构思	- 8 -
1. 机构养老设施的规划构思	- 8 -
2. 居家养老设施的规划构思	- 8 -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 9 -
第14条 机构养老空间布局及规模	- 9 -
1. 市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 9 -

2 . 组团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 10 -
3 . 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 12 -
4 . 镇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 15 -
第15条 居家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 21 -
第16条 其他养老配套设施布局规划	- 21 -
第五章 实施建议	- 22 -
第17条 实施建议	- 22 -
1 . 规划实施建议	- 22 -
2 . 建设实施建议	- 22 -
3 . 其他建议	- 24 -
第六章 其他	- 26 -
第18条 构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数据库	- 26 -
第19条 智慧养老发展规划	- 26 -
第23条 后疫情时代养老体系应对建议	- 26 -
附表	- 28 -
附表 3-1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 28 -
附表 3-2 : 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标准建筑面积指标表	- 29 -
附表 3-3 :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表	- 29 -
附表 3-4 : 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设施主要功能及规模配置表	- 29 -
附表 3-5 : 其他建设标准及指标要求表	- 29 -
附表 3-6 : 中山市市级养老服务配置表	- 31 -
附表 3-7 : 中山市组团级养老服务配置标准表	- 32 -
附表 3-8 : 中山市镇街级养老服务配置标准表	- 32 -
附表 3-9 : 中山市社区(村)养老服务配置标准表	- 32 -
附表 4-1 :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规模预测表	- 33 -
附表 4-2 : 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 33 -
附表 4-3 :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 33 -
附表 4-4 : 市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总表	- 35 -
附表 4-5 : 中山市广弘颐养院规划一览表	- 35 -
附表 4-6 : 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	- 36 -
附表 4-7 : 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年活动中心规划一览表	- 36 -
附表 4-8 : 中山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 36 -
附表 4-9 : 规划老年大学规划一览表	- 36 -
附表 4-10 : 中山市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 37 -
附表 4-11 :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活动场地设施一览表	- 37 -
附表 4-12 : 城区长者饭堂一览表	- 40 -

图集目录

- 1、中山市区位及规划范围（行政区划）图
- 2、中山市现状老年人口分布图
- 3、中山市现状养老院分布图
- 4、中山市现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分布图
- 5、中山市现状养老配套设施分布图
- 6、中山市老年人口预测分布图
- 7、中山市镇街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 8、中山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图
- 9、中山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 10、中山市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图
- 11、中山市镇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 12、中山市养老设施总体用地空间布局规划图
- 13、中山市养老设施分期建设指引图
- 14、中山市养老产业规划布局示意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并有效破解“养老难”问题，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政策及规范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加快中山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对社会老年人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构建、完善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高中山养老机构设施水平。进一步为老年人提供安全、方便、舒适、卫生的生活环境为目的，本着规划先行的指导思想，特编制集养老事业、产业、设施布局“三位一体”的本专项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主要为：（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3）《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23号）；（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8〕11号）；（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3号）；（6）《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7）广东省及中山市关于养老的其他政策文件。

2. 规范标准

本项目参考规范标准主要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2）《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修订版）；（3）《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2016）；（4）《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6）《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DB44/T1518-2015) ; (7)《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3. 相关规划

相关规划主要包括：(1)《中山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年) ; (2)《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在编) ; (3)《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4)《中山市综合交通规划(2017-2035)》 ; (5)《广东省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6)中山市相关部门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城乡一体

以养老需求为导向，养老设施应围绕老年人的生理、心理需求设置，与社区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其它资源有机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保证人人享有养老服务；统筹城乡发展，合理配置养老设施，实现城乡养老一体化。

2. 盘活存量，发展增量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资源进行挖潜、整合，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发掘现有养老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养老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需求，对新建养老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大力提高养老设施的服务能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 医养结合，整合资源

根据中山市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特点，机构养老用地尽量临近居住社区；社区一级安排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社区养老服务，方便居民就近养老；养老设施布局考虑老年人对公共空间、医疗、文化娱乐等设施的需求，尽量就近布局。

4. 多规协调，统筹兼顾

综合考虑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养老需求、社会福利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处理好养老设施布局规划与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5.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分片区及各镇合理预测老年人口规模，统筹和优化全市法定图则养老设施布局、平衡供需；在整体平衡的基础上各区采用不同配建比例，用地紧缺的老城区适当降低机构养老配建比例，而用地较充裕、景观优美适宜养老地区适当提高机构养老配建比例。

6.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合理安排建设时序，近期以老年人集中的老城区为重点，远期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做到养老服务与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更新同步配套、同步管理；适度超前，预留部分用地以应对日趋严重的老龄化浪潮。

第 4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中山市市域范围，包括 15 个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三角镇、港口镇、大涌镇、沙溪镇、三乡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8 个街道（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中山港街道、民众街道、南朗街道），区域内含有 1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经济协作区——翠亨新区，辖 127 个社区和 150 个行政村（2018 年统计数据），规划面积 1783 平方公里。详见图集：01 规划范围图。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2020-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中山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区内进行的养老设施规划建设活动，均应依据养老设施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遵循本规划。本规划自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中山市民政局，由中山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第7条 现状基础

1. 现状老年人口空间分布

中山市 2020 年户籍人口 183.23 万人，常住人口 328 万人。65 岁以上老人约 18.16 万人（户籍），户籍老龄化率为 9.91%，较全国的 17.17% 的平均老龄化率稍低。80 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呈逐年增多趋势。对老年社会保障和发展老年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 现状机构养老服务状况

(1) 机构养老服务：2020 年，中山市机构养老设施共计 26 处，养老床位数共计约 4744 张（该数据中不包含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千人老人床数为 25.89 张，距离各类养老服务提供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 张以上的广东省标准尚有较大差距：15 个镇中除小榄镇有 2 处养老院外，其余 14 个镇各有 1 处养老院，8 个街道除中五桂山街道其余均有养老院，其中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处，南区 1 处，东区 3 处，石岐 2 处，西区 1 处，民众街道 1 处，南朗街道 1 处（此处养老院按所在区域统计，不涉及服务范围）。从总体的入住率来看，中山市街道的养老院入住率较高，最高入住率达到 95.61%，最低入住率达到了 46.33%；各镇的入住率参差不齐，入住率最高的镇为港口敬老院（港口镇）85.83%，入住率最低的为古镇镇敬老院 9.23%，养老服务设施入住率与老年人口和敬老院的建设水平直接相关。

(2)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共 260 个（1804 床），其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9 个，居家服务站 221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9 个，其中火炬开发区 8 个、南区街道 2 个、大涌镇 2 个、东凤镇 3 个、阜沙镇 2 个、三角镇 4 个、南朗街道 2 个，其余各镇街各 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现有 221 个，覆盖面较广。

(3) 其他养老配套设施：其他养老配套设施主要是指：长者饭堂、老人活动场地（室外）、老年大学等。现状有长者饭堂有 96 个，老人活动场地（室外）有 180 个，无老年大学。

第8条 特征问题

1. 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养老机构偏少，有较大的提升空间：（1）与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相比，养老机构明显偏少，属于偏低水平；（2）机构养老种类单一，无独立的老年公寓、护理院、老年大学等。

2. 现状城区和镇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较低，且存在较大差异。

- （1）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分布不均匀，机构床位偏少，缺口较大。
- （2）城区和镇街养老院等级不同，配置建设标准和水平差异较大，部分不满足标准。
- （3）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网点覆盖率偏低，部分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较低。
- （4）养老产业尚未起步，与相关产业的有待融合度。
- （5）老年人活动场地、老年大学等养老设施配建较差。

第9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依据中山市近十年人口统计数据及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同时结合在编《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期成果：**预测 2035 年中山常住人口 620 万人**。采用模型分析法、数据类比法两种方法预测中山市老年人口规模：预计 2025 年中山市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约为 32.78 万人，2035 年老龄人口约为 53.81 万人。预计 2025 年中山市人口老龄化将进入高速上升阶段，至 2050 年达到顶峰。

第10条 规划目标

将中山市打造成一座“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智慧养老新城市、智慧养老示范市：通过 5 到 15 年努力，围绕 9073 养老模式，将中山市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主（90%）、社区为依托（7%），机构为补充（3%）、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 90% 以上的乡镇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融合，多种投资方式相互补充，实现中山市养老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使中山市成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医、老有所为的养老示范市与全国长寿明星市。

第三章 养老设施配置类型、标准及规划构思

第 11 条 养老设施配置类型、标准

1. 配置类型、标准的依据

依据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2016)、《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等相关标准。

2. 配置类型、标准

(1) 配置类型：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采用“独立型”与“附建型”两种类型。

独立型：以独立地块形式出现的配置类型，分为资源节约型和平衡和谐型，主要适用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考虑到老年人群生活起居的实际需要和养老机构的规模效益，采用以独立地块形式出现的配置类型，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各项功能的使用空间。资源节约型主要位于现状建设用地较紧张的旧城改造区，该类养老服务设施开发强度可适当提高，用于缓解用地与养老需求的矛盾。平衡和谐型主要位于建成度不高、可调配建设用地较多的城市新建区。

附建型：将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文化和社区服务等可相容性的功能设施复合集中在一起的配置类型，主要适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室）等养老服务设施，有利于节约土地，降低建设和服务成本，提高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效益，使老年人群更广泛地参与社会活动。

(2) 建设标准：主要分为机构养老设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设施以及其他建设标准。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机构养老的配置基本标准主要涉及建设规模、服务功能两项指标，配建指标结合中心城区各组团用地条件并参考其他城市配置指标，参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版）：5至10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建1家养老院和1家老年养护院；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至少设置1处市级老年活动中心。基本标准参数详见

附表 3-1。

建设规模：旧城改造区中新建、改建、扩建中心城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床位数宜不低于300张，老年护理院床位数宜不低于150张；办事处级养老院、老年公寓床位数宜为100~300张；中心社区级养老院床位数宜为50~100张。城市新建区中新建中心城区级养老院、老年公寓床位数宜不低于500张，老年护理院床位数宜不低于200张；办事处级养老院、老年公寓床位数宜为200~500张；中心社区级养老院床位数宜为100~200张。

服务功能：机构养老设施主要包含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内容，不同设施各有侧重，具体见附表 3-1。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应同时起到为地区其他机构养老设施示范、人才培养及行业培训等作用。

2) 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标准：综合考虑老年人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及设施建设维护的经济性，根据各社区居住用地分布及人口密度将中心社区分为三类：人口密集型中心社区、较密集型社区以及分散型社区。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分别不宜大于500米、不宜大于800米和可扩大至1200米。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主要涉及建筑面积总量和服务功能两项指标，5千至1.2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建1家老年服务中心（站）和1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老年服务中心（站）不宜独立占地设置，应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统筹建设。基本标准参数如下详见附表 3-2。

服务功能：主要包括老年人用房、辅助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三部分，其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详见附表 3-3。要求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以信息化养老终端采集数据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物联网等手段建立系统服务与互动平台，通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来满足老年客户在安全看护、健康管理、生活照料、休闲娱乐、亲情关爱等方面的养老需求。

3) 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设施建设标准：为满足老年人继续学习及文化活动的需要，需对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设施应进行规范化建设，设市城市的区服务人口大于50万人时，应至少设置1处区级老年活动中心，服务人口大于150万人时，应至少设置2处。老年大学及各级老年活动中心（室）的规模和主要功能要求详见附表 3-4。：

4) 其他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3-5。

第 12 条 养老设施分级配置及规模

1. 分级配置

本次规划主要参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版）等规范，确定中山市按照市级—组团级—镇（街）级—村（居）级四级标准进行配置，具体要求详见附表3-6至3-9。

2. 配置规模

中山市2035年按照广东省标准千老人床位数达到35张，根据中山市养老设施实际现状配备情况，标准千老人床位数按34张配置，总床位至少需配置2.18万张。

第 13 条 规划构思

1. 机构养老服务的规划构思

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一是统筹平衡、差异配置；二是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养老市场化；三是满足一个镇街一个敬老院的配置要求。

2. 居家养老服务的规划构思

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基层养老20分钟生活圈，提高基层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构建养老服务20分钟生活圈，建议城市地区按照15分钟步行圈，乡村地区适当扩大范围20分钟步行圈；二是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提升服务，进一步推进医养融合建设；建立居家养老与专业服务队伍；完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倡导终身学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微型社区养服务中心，参与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举办或运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就近就便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将具备条件且长期闲置的厂房、医院、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按规定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并通过竞争性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四是合理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密度，未来需要在社区配套的基础上，按人口密度和实际需求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密度。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第 14 条 机构养老空间布局及规模

规划中山市各镇（街）至少建设一所镇（街）养老院及老年养护院，对人口超过10万的镇（街）按照人口规模设立多个养老院。**全市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计47处。现状保留14处，现状扩建13处，统筹建设1处，规划新建19处。**

1. 市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定位：面向全市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短期托养等服务功能，并培养专业人才的大型示范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中山市市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计5处，其中现状保留2处（1990床），规划新建2处，统筹建设1处。具体如下：

（1）现状保留中山市广弘颐养院

规划至2035年，现状保留广弘颐养院规划占地面积为42290.69m²，建议床位数为1190床。

（2）现状保留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

2035年，中山市现状保留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占地面积14670.62m²，建议床位数800个。

（3）规划火炬区老年活动中心

2035年，中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一处老年活动中心，即规划火炬区老年活动中心，规划占地面积13453.03m²。

（4）中山市老年活动中心

2035年，中山市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一处老年活动中心，即规划火炬区老年活动中心，规划占地面积3906.78m²。

（5）规划老年大学

2035年，中山市市区还需新建一处老年大学。规划占地面积48097.04m²，所属东区街

道东裕社区。

2. 组团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定位：专为组团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短期托养等服务功能的中大型机构养老服务。

规划组团级机构养老设施总计 8 处，其中现状保留 5 处，现状扩建 2 处，规划新建 1 处。

远期机构养老设施可结合医院、文化设施、养老产业等统筹建设，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鼓励民建民营，市场化管理，详见下表。

表 4-8 组团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组团	名称	用地规模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床)		实施建议	备注
					现状	规划		
1	中心城区	中山市长之福养老院	—	477.88	20	20	现状保留	近期
2	民众街道	中山市民众街道敬老院	8431.7	7518	232	232	现状保留	近期
3	火炬开发区	规划火炬开发区第一养老院	3897.3	—	—	156	规划新建	远期
4	西部组团	中山市沙溪镇敬老院	8977.87	7824.2	272	272	现状保留	近期
5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12245.25	4314	106	106	现状保留	近期
6	北部组团	中山市黄圃镇敬老院	26328.11	13860	186	495	现状扩建	中期
7	南部组团	中山市三乡镇颐老院	32224.83	4712	100	100	现状保留	近期
8	翠亨新区	中山市南朗街道养老院	10375.44	13300	137	475	现状扩建	中期

1. 中心城区[东区、岐江新城、石岐、西区、南区、港口镇、五桂山]

中山市长之福养老院

表 4-9 中山市长之福养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石岐街道
建议床位数	20 床

规划占地规模	—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2. 中山市民众街道敬老院[民众街道]

中山市民众街道敬老院

表 4-10 中山市民众街道敬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民众街道
建议床位数	232 床
规划占地规模	8431.7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3. 规划火炬开发区第一养老院（火炬区）

火炬开发区第一养老院

表 4-1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第一养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火炬开发区
建议床位数	156
规划占地规模	3897.3 m ²
实施建议	规划新建
备注	远期

4. 西部组团（小榄镇、古镇镇、横栏镇、沙溪镇、大涌镇）

中山市沙溪镇敬老院

表 4-12 中山市沙溪镇敬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沙溪镇
建议床位数	272 床
规划占地规模	8977.87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5.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表 4-13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大涌镇
建议床位数	106 床
规划占地规模	12245.25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6. 北部组团（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三角镇、阜沙镇）

中山市黄圃镇敬老院

表 4-14 中山市黄圃镇敬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黄圃镇
建议床位数	495 床
规划占地规模	26328.11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扩建
备注	中期

7. 南部组团（三乡镇、坦洲镇、板芙镇、神湾镇）

中山市三乡镇颐老院

表 4-15 中山市三乡镇颐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三乡镇
建议床位数	100 床
规划占地规模	32224.83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8. 翠亨新区（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中山市南朗街道养老院

表 4-16 中山市南朗街道养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南朗街道
建议床位数	475 床
规划占地规模	10375.44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扩建
备注	中期

3 . 街道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定位：专为街道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娱乐、短期托养等服务功能的小型机构养老服务。

规划街道级机构养老设施总计 8 处，现状保留 6 处，规划新建 2 处。远期机构养老设施可结合医院、文化设施、养老产业等统筹建设，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鼓励民建民营，市场化管理。详见下表。

表 4-17 街道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街道（镇）	名称	用地规模（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东区街道	中山市众德养老院	174.15	455	20	现状保留	近期
2	南区街道	南区颐老院	7504.47	3000	118	现状保留	近期
3	石岐街道	中山市常福养老院	—	380	20	现状保留	近期
4	西区街道	中山市善乐生养老院	—	—	20	现状保留	近期
5	火炬开发区	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	30649.66	33790.42	300	现状保留	近期
6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敬老院	17939.54	8113	200	现状保留	近期
7	南朗街道	南朗街道第一养老院	1153.93	7560	46	规划新建	远期
8	民众街道	规划中山市民众街道第一敬老院	7568.3	—	303	规划新建	远期

1. 中山市众德养老院

表 4-18 中山市众德养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东区街道
建议床位数	20 床
规划占地规模	174.15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2. 南区颐老院

表 4-19 南区颐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南区街道良都社区
建议床位数	118 床
规划占地规模	7504.47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3. 中山市常福养老院

表 4-20 中山市常福养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石岐街道
建议床位数	20 床
规划占地规模	—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4. 中山市善乐生养老院

表 4-21 中山市善乐生养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西区街道
建议床位数	20 床
规划占地规模	——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5. 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

表 4-22 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火炬开发区张家边社区
建议床位数	300
规划占地规模	30649.66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6. 中山市港口镇敬老院

表 4-23 中山市港口镇敬老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港口镇群众社区
建议床位数	200
规划占地规模	17939.54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7. 南朗街道养老院

表 4-24 南朗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南朗街道第一养老院）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南朗街道
建议床位数	46
规划占地规模	1153.93 m ²
实施建议	规划新建
备注	远期

8. 规划中山市民众街道第一敬老院

表 4-25 南朗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南朗街道第一养老院）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民众街道
建议床位数	303
规划占地规模	7568.30 m ²
实施建议	规划新建
备注	远期

4. 镇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定位：专为镇域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娱乐、短期托养等服务功能的小型机构养老设施。规划镇级机构养老设施总计 26 处，其中现状保留 1 处，现状扩建 9 处，规划新建 16 处。远期机构养老设施可结合医院、文化设施、养老产业等统筹建设，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鼓励民建民营，市场化管理。详见下表。

表 4-26 镇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街道 (镇)	名称	用地规模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床)		实施建议	中期
					现状	规划		
1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7330.28	7224	100	258	现状扩建	中期
2		规划板芙镇第一养老院	3926.99	--	--	157	规划新建	远期
3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15130.52	7560	120	387	现状扩建	中期
4		规划横栏镇第一养老院	1104.93	--	--	44	规划新建	远期
5	横栏镇	规划横栏镇第二养老院	1310.21	--	--	52	规划新建	远期
6		规划横栏镇第三养老院	2693.51	--	--	108	规划新建	远期
7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1825.67	13580	240	485	现状扩建	中期
8	阜沙镇	中山市阜沙镇敬老院	4184.29	5152	125	184	现状扩建	中期
9	南头镇	南头镇广利敬老院	9853.03	24632.58	--	394	异地新建	中期
10		规划南头镇第一养老院	6540.19	--	--	262	规划新建	远期
11	东凤镇	规划南头镇第二养老院	2292.19	--	--	92	规划新建	远期
12		中山市东凤镇敬老院	3291.55	4200	80	150	现状扩建	中期
13	东凤镇	规划东凤镇第一养老院	21491.41	--	--	860	规划新建	远期
14		规划东凤镇第二养老院	1217.04	--	--	49	规划新建	远期
15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敬老院	4772.08	3304	80	118	现状扩建	中期
16		规划古镇镇第一养老院	24528.61	--	--	981	规划新建	远期
17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敬老院	2474.94	1200	72	72	现状保留	近期
18		规划神湾镇第一养老院	5525.6	--	--	221	规划新建	远期
19	坦洲镇	中山市坦洲镇颐老院	12607.73	12511.83	222	695	现状扩建	中期
20		规划坦洲镇第一养老院	3358.13	--	--	134	规划新建	远期
21	坦洲镇	规划坦洲镇第二养老院	20045.12	--	--	802	规划新建	远期
22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	6442.98	9856	70	352	现状扩建	中期
23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 2 (原东升敬老院)	354.74	5712	90	204	现状扩建	中期
24	沙溪镇	规划小榄镇第一养老院	33719	--	--	1349	规划新建	中期
25		规划沙溪镇第一养老院	19259.53	--	--	770	规划新建	远期
26	大涌镇	规划大涌镇第一养老院	24222.16	--	--	969	规划新建	远期

(1) 板芙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板芙镇镇级养老院总计 2 处，其中现状扩建 1 处，规划新建 1 处。

表 4-27 板芙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05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5250
	老龄化率	5%
2030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18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7080
	老龄化率	6%
2035 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3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9100
	老龄化率	7%

表 4-28 板芙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m²）	建筑面积（m²）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板芙镇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板芙村	7330.28	7224 (原: 3500)	258 (原: 100)	现状扩建	中期
2		规划板芙镇第一养老院	--	3926.99	--	157	规划新建	远期

(2) 横栏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横栏镇镇级养老院总计 4 处，其中现状扩建 1 处，规划新建 3 处。

表 4-29 横栏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 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112304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6987
	老龄化率	6.22%
202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3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6100
	老龄化率	7%
2030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8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2400
	老龄化率	8%
203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33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9700
	老龄化率	9%

表 4-30 横栏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m²）	建筑面积（m²）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横栏镇 养老院	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西冲社区	15130.52 (原 8467.65 m²)	7560 (原 3174.63 m²)	387 (原 120 床)	现状 扩建	中期
2		规划横栏镇第一养老院	--	1104.93	--	44	规划 新建	远期
3		规划横栏镇第二养老院	--	1310.21	--	52	规划 新建	远期
4		规划横栏镇第三养老院	--	2693.51	--	108	规划 新建	远期

(3) 三角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三角镇养老院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

表 4-31 三角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 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115733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7263
	老龄化率	6.28%
202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5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0500
	老龄化率	7%
2030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6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2800
	老龄化率	8%
203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7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5300
	老龄化率	9%

表 4-32 三角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m²）	建筑面积（m²）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三角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蟠龙村	21825.67	13580 (原 9000)	485 (原: 240)	现状扩建	中期

(4) 阜沙镇规划养老院

规划阜沙镇镇级养老院总计 1 处，其中现状扩建 1 处。

表 4-33 阜沙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 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5954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4027
	老龄化率	6.76%
202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8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6400
	老龄化率	8%
2030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9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8100
	老龄化率	9%
2035 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00000
	65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0000
	老龄化率	10%

表 4-34 阜沙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m²）	建筑面积（m²）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阜沙镇敬老院	上南村	4184.29	5152 (原: 2383)	184 (原: 125)	现状扩建	中期

(5) 南头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南头镇新建3处养老院，其中规划新建（异地新建）1处，为南头镇广利敬老院，规划新建2处。

表 4-35 南头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130067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4616
	老龄化率	3.55%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7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8500
	老龄化率	5%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19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1400
	老龄化率	6%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1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4700
	老龄化率	7%

表 4-36 南头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南头镇广利敬老院	南城社区	9853.03	24632.58	394	规划新建(异地新建)	中期
2		规划南头镇第一养老院	--	6540.19	--	262	规划新建	远期
3		规划南头镇第二养老院	--	2292.19	--	92	规划新建	远期

(6) 东凤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东凤镇镇级养老院总计3处，其中现状扩建1处，规划新建2处。

表 4-37 东凤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127218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8480
	老龄化率	6.67%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1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6800
	老龄化率	8%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35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1150
	老龄化率	9%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6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6000
	老龄化率	10%

表 4-38 东凤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东凤镇敬老院	东和平	3386.18 (原 3386.18)	4200 (原 2813)	150 (原 80)	现状扩建	中期
2		规划东凤镇第一养老院	--	21491.41	--	860	规划新建	远期
3		规划东凤镇第二养老院	--	1217.04	--	49	规划新建	远期

(7) 古镇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古镇镇镇级养老院现状扩建1处，规划新建1处。

表 4-39 古镇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147791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9210
	老龄化率	6.23%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5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7500
	老龄化率	7%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75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2000
	老龄化率	8%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30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7000
	老龄化率	9%

表 4-40 古镇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社区)	占地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古镇镇敬老院	古三村	4772.08	3304	118	现状扩建	中期
2		规划古镇镇第一养老院	--	24528.61	--	981	规划新建	远期

(8) 神湾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中山市神湾镇养老院现状保留1处，规划新建1处。

表 4-41 神湾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25063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670
	老龄化率	6.66%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5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4000
	老龄化率	8%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65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5850
	老龄化率	9%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8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8000
	老龄化率	10%

表 4-42 神湾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村	占地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神湾镇敬老院	宥南	2474.94	1200	72	现状保留	近期
2		规划神湾镇第一养老院	--	5525.6	--	221	规划新建	远期

(9) 坦洲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坦洲镇级养老院总计3处，其中现状扩建1处，规划新建2处。

表 4-43 坦洲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213007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7212
	老龄化率	3.39%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41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6400
	老龄化率	4%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435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1237
	老龄化率	5%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46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7600
	老龄化率	6%

表 4-44 坦洲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社区	占地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坦洲镇颐老院	金斗社区	12607.73 (现状: 12607.73)	12511.83 (现状: 8084)	695 (原 222)	现状扩建	中期
2		规划坦洲镇第一养老院	--	3358.13	--	134	规划新建	远期
3		规划坦洲镇第二养老院	--	20045.12	--	802	规划新建	远期

(10) 小榄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小榄镇级养老院总计3处，其中现状扩建2处，规划新建1处。

表 4-45 小榄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416868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2002
	老龄化率	5.28%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80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40000
	老龄化率	5%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81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54148
	老龄化率	6.68%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82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63016
	老龄化率	7.68%

表 4-46 小榄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社区	占地规模(ha)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	新市	6442.98	9856	352	现状扩建	中期
2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2(原东升敬老院)	同乐	354.74	5712	204	现状扩建	中期
3		规划中山市小榄镇第一养老院	坦背村	11333.34	—	1349	规划新建	远期

(11) 沙溪镇镇级养老院

规划沙溪镇级养老院总计1处，规划新建1处。

表 4-47 沙溪镇规划人口预测表

2020年 (现状)	常住人口数(人)	26307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9293
	老龄化率	3.53%
202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3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1500
	老龄化率	5.00%
2030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6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15600
	老龄化率	6.00%
2035年预测	常住人口数(人)	290000
	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人)	20300
	老龄化率	7.00%

表 4-48 沙溪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社区	占地规模(ha)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规划沙溪镇第一养老院	--	19259.53	--	770	规划新建	远期

表 4-49 大涌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社区	占地规模(ha)	建筑面积(㎡)	建议规模(床)	实施建议	备注
1	养老院	规划大涌镇第一养老院	--	24222.16	--	969	规划新建	远期

第 15 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全市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计446处，其中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7处；居家养老服务大厅66处；居家养老服务站373处。

第 16 条 其他养老配套设施布局规划

东区街道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22处，长者饭堂1处；南区街道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计8处，长者饭堂4处；石岐街道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计21处，长者饭堂1处；五桂山街道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计6处，长者饭堂5处；西区街道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计12处，长者饭堂1处；火炬区街道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计37处，长者饭堂21处；港口镇规划老年人活动场地总计15处，长者饭堂1处。

第五章 实施建议

第17条 实施建议

1. 规划实施建议

本次专项规划确定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尽可能独立用地，要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其控制出来，局部区域受实际情况限制时，可考虑用建筑面积指标进行控制。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问题的通知》（粤民福〔2013〕31号）的相关要求，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落实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 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提供便利和优惠。
- (2) 应尽量争取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已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如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按照《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 对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但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手续。
- (4) 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 (5) 鼓励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依照城乡规划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鼓励将厂房、住宅或其它类型物业依照城乡规划转用作为养老服务设施。
- (6) 对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小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房屋或异地建设用地。
- (7)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2. 建设实施建议

(1)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政府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主导作用，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社会养老服务的公益性。注重提高全社会对养老服务业的认同感，为养老服务业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各镇街要明确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制订和完善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具体建设方案，加强对建设中介机构的组织和引导。

(2)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长效投入机制，按照分级负担、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通过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发展战略养老事业。畅通养老服务项目的社会参与渠道，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养老服务制度。

(3) 落实扶持发展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根据《中山市市区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资源作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保障应依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康复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的通知》要求和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在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安全防护、服务质量和人员队伍方面的监管，建立相应的等级管理、年检制度和奖惩机制，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意外责任保险，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模式

政府主导以区级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开通设置“一线通呼援服务”，即“平安钟”。平安钟是一固体感应电话，通过系统连接服务使用者及24小时运作的呼援服务中心。服务中心需配备计算机系统，可即时查阅使用者的资料，并可与医院实现使用者病史资料的即时传输，

加快了救援速度。服务使用者在居家范围内只需按动“平安钟”的按钮，便可与中心服务人员通话。服务人员实时确认求助者身份及其详细资料，提供第一时间的救援及全面关怀照顾服务。

平安钟除紧急服务外，还可提供以下配套服务：一是社会服务信息及转介服务。使用者可透过救援中心查询安老服务等社会服务信息，中心亦可根据使用者的需求代其申请安老服务资源。二是物资送赠服务。遇有生活困难的使用者，中心将提供物资如御寒衣被以应急需。三是倾诉心声服务。使用者可通过平安钟联系老人热线服务，倾诉心声。四是电话慰问服务。中心职员和受训义工会经常致电慰问体弱或独居的服务使用者，了解他们近况，送上关怀，真正为老人实现“独居无惧、老有所依”。

3. 其他建议

（1）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养老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以年度计划手段逐年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将养老设施建设的近期目标逐年分解到年度计划层面，由市民政部门统筹，建立中山市市养老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制度，逐年推动相关工作；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的推动立项，由市发改部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年度计划；对于需要土地的，与自然资源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

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市、各区、各街道老年人口数据库；根据中山市老年人口的实际需求状况，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

（3）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资金保障机制：要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

规范化管理：明确本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检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评估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探索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行模式；研究推动护理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金融产品进入养老市场。

第六章 其他

第 18 条 构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数据库

本次中山市养老设施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主要包含 5 个图层：包括中山市遥感卫星图、中山市行政区划界限、现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站点服务半径、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其中对单独占地的敬（养）老院要素采用面要素控制其面积，界定四至范围。其他养老服务站点、服务中心、长者饭堂等与其他建筑统筹建设的，采用点要素控制，确定其位置、规模、人员配置、设施配置及建设年限等其他相关信息。后期可增加各设施点现状照片，方便管理。

第 19 条 智慧养老发展规划

智慧养老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养老建设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和社区资源的优化整合，构建新型的智慧化社区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实现智慧城市的“最后一公里”覆盖。

智慧养老云数据中心建设包括社区基础数据中心、社区业务数据中心和社区数据交换平台三大部分。（结合社区级养老服务建设）。

主要功能主要包括：日常服务、电话服务（出行叫车、电话转接）、维修求助（水电煤管道、日用家电等维修服务）、商品订购（米、油等大件商品送货服务）、日程提醒（定时服药等提醒）、家政服务（钟点工、送餐、陪聊等）、活动通知（社区聚会等活动通知）、定位急救服务：通过 GPS 定位、基站定位，实时了解老人的当前行动轨迹、健康医疗。

第 23 条 后疫情时代养老体系应对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老年人这一易感人群，各地养老机构纷纷实施封闭式管理。不论是居家养老还是在机构中集中养老的老年人，线上服务、智能设备的消费需求快速释放，智慧养老模式凸显出重要优势，为老年人筑起战“疫”的智慧防线。后疫情时代养老体系应对研究从以下四个方面出发：

1、防疫常态化

医护人员要以谨慎保守的心态稳健经营、做好服务，并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在疫情中践行使命，解决老人的后顾之忧。

2、医养结合、智慧养老

医养结合性养老机构能解决老人的医治问题，医养结合性机构有一定的医疗设备，有医生、护士等专业的医护人才。老人身体有任何情况，都可以就近观察和救护，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让老人安心，家属放心。

智慧养老最大优点就是最大程度地解决空巢老人寂寞的问题，提高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比如疫情激发的线上直播。广州美好盛年是一间专注老年教育的创业公司，即老年大学。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关注晚年生活质量，乐于学习和应用物联网，并通过网络了解生活动态。

3、养老机构建筑设计中要纳入新元素

养老机构在硬件设施上能快速进行隔断安排，有效遏制病毒的传播范围。这对新的养老项目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把隔断安排作为一个新元素纳入养老机构建筑设计中，比如更为细化的物资储存室、护理人员进入通道、家属探视区、员工生活和休息区、隔离观察区、污物消毒区、医疗垃圾运输通道等设置内容，需要运营服务人员结合使用特点与设计人员一起研究产品并呈现其安全性。

附 表

附表 3-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型	级别	服务功能	建设规模	
				资源节约型	平衡和谐型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院 (助养型)	市级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可按老人自理能力分为老人部、护老部、护养部；示范和人才培养。	(1) 规模宜为 300 床位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2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25m^2$ 。(2) 考虑附设一定比例的示范，培训功能用地、预留用地。（面积另计）	(1) 规模宜为 500 床位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33m^2$ 。 (2) 考虑附设一定比例的示范培训功能用地、预留用地。（面积另计）
	老年公寓 (助养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及室外活动场地，行业培训等。	(1) 规模宜为 300 床位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6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28m^2$ 。(2) 考虑附设一定比例的示范培训功能用地、预留用地。（面积另计）	(1) 规模宜为 500 床位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40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37m^2$ 。 (2) 考虑附设一定比例的示范培训功能用地、预留用地。（面积另计）
	老年护理院 (护理型)		以接待护理特定老人或失能老人为主的、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	规模宜为 150 床位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2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25m^2$ 。	规模宜为 200 床位以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33m^2$ 。
	养老院 (助养型)	组团级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可按老人自理能力分为老人部、护老部、护养部。	规模宜为 150~3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18m^2$ 。	规模宜为 180~4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leq 44m^2$ 。
	老年公寓 (助养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规模宜为 ≥ 8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 $40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50m^2$ /床。	
	老年护理院 (护理型)		以接待护理特定老人或失能老人为主的、具有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等配套功能的养老设施。	规模不少于 3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床，用地面积 $18\sim 44 m^2$ /床。	规模不少于 5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床，用地面积 $18\sim 44 m^2$ /床。
	养老院 (助养型)	镇街级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可按老人自理能力分为老人部、护老部、护养部。	规模宜为 100~15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geq 18m^2$ 。	规模宜为 120~3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5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leq 44m^2$ 。
	老年公寓 (助养型)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规模宜为 ≥ 8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 $40m^2$ ，每床位用地面积 $50m^2$ /床。	

附表 3-2：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标准建筑面积指标表

类别	社区人口规模(人)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m ²)	居家养老服务建筑面(m ²)	总面积(m ²)
一类	30000~50000	1600	320	1920
二类	15000~30000(不含)	1085	215	1300
三类	10000~15000(不含)	750	150	900

附表 3-3：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表

用房名称	使用面积所占比例(%)		
	一类	二类	三类
老年人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35.8	32.8
	保健康复用房	10.0	13.5
	娱乐用房	15.3	13.5
辅助用房	22.3	23.6	23.8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16.6	16.6	16.6
合计	100.0	100.0	100

附表 3-4：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设施主要功能及规模配置表

	组团级老年活动室	中心社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老年大学
室内建筑面积(m ²)	≥ 60	≥ 300	≥ 3000
室外活动场地(m ²)	≥ 200	≥ 600 有 1 个标准室外健身场或球场。	≥ 1000 有 2 个以上标准室外健身场和球场。
设施配置	阅览室、棋牌室	电视室、阅览室、健身活动室、棋牌室、排练厅(舞厅)；有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健身器材	阅览室、健身活动室、茶室(聊天室)、棋牌室、书画室、球类活动室、排练厅(舞厅)、电脑室、多功能教室；有适合老年人活动的 5 种以上健身器材
备注	凡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连片居民区需配建老年活动室并与居住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由中心社区进行选址，建设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由中山市康岭老年公寓北侧进行选址，建设并与学校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附表 3-5：其他建设标准及指标要求表

规范名称	涵盖内容	服务内容	指标要求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93 (2002 年版)	养老院	老年人全托式护理服务	1、一般规模为 150~200 床位。 2、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40 m^2$ 。
		老年人日托(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1、一般规模为 30~50 床位。 2、每床位建筑面积 $20 m^2$ 。 3、宜靠近集中绿地安排，可与老年活动中心合并设置。
	护理院	健康状况较差或恢复期老年人日常	1、最佳规模为 100~150 床位。 2、每床位建筑面积 $\geq 30 m^2$ 。

		护理	3、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设。 4、每处建筑面积 3000~4500 m ²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50437—2007 (2018 版)	养老院	老年人全托式护理服务	按所在地城市规划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1、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时需配置 1 所养老院，独立用地； 2、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建设规模不宜少于 20 床，建筑面积 ≥35 m ² /床，用地面积 18~44 m ² /床； 4、每千名老人不应少于 40 床。
	老年养护院	为无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的配套服务设施。	按所在地城市规划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1、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时需配置 1 所养老院，独立用地； 2、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建设规模不宜少于 20 床，建筑面积 ≥35 m ² /床，用地面积 18~44 m ² /床； 4、每千名老人不应少于 40 床。
	老年活动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文化娱乐活动的专门机构和场所	1、城市应根据服务人口规模至少设置 1 处市级老年活动中心； 2、设市城市的区服务人口大于 50 万人时，应至少设置 1 处区级老年活动中心，服务人口大于 150 万人时，应至少设置 2 处；
	老年服务中心（站）	——	1、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时，老年服务中心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统筹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2、服务人口 0.5~1.2 万人时，老年服务站宜与社区服务站统筹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	1、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2、建筑面积 350~750 m ² /处； 3、宜与社区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GB50340-2016）	老年人住宅套型	供以老年人为核心的家庭居住使用的专用住宅。	1、由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5 m ² ； 2、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7 m ² 。
	老年人公寓套型	供老年夫妇或单身老年人居家养老使用的专用建筑	1、由兼起居的卧室、电炊操作台和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3 m ²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老年人设施	专为老年人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人均用地指标为 0.1~0.3 平方米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老年养护院	为无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康复和护理的配套服务设施。	1、建设规模：按床位量分为 500 床、400 床、300 床、200 床、100 床五类，规模 500 张床以上的宜分点设置； 2、规划布局：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8，绿地率和停车场的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室外活动、衣物晾晒等用地不宜小于 400~600 平方米。 3、建筑标准：500 床、400 床、300 床、200 床、100 床五类老年养护院房屋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别为 42.5 平方米/床、43.5 平方米/床、44.5 平方米/床、46.5 平方米/床、50.0 平方米/床。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确定。 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分为三类，30000~50000 人社区，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15000~30000 人社区，建筑面积 1085 平方米，10000~15000 人社区，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

附表 3-6：中山市市级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表

级别	养老模式	养老设施	是否配置	2025 年预测人口	2035 年预测人口	现状养老服务情况	2025 年养老服务需求量	2035 年养老服务需求量
市级机构养老	养老院	▲				满足规范标准的市级养老院 2 家，共计床位数 1990 个，用地规模 47605.3 m ² ，建筑面积：81916.55 m ² 。	共需 2 间。每间养老院需满足以下要求：规模宜为 200~500 床位，建筑面 7000~17500m ² ，用地面积 3500~22000m ² ；现状养老院规模已满足需求。	共需 2 间。每间养老院需满足以下要求：规模宜为 200~500 床位，建筑面 7000~17500m ² ，用地面积 3500~22000m ² 。现状养老院规模已满足需求。
	老年养护院	△		560 万人（常住人口）	650 万人	中山市现状养老院内包含有养护院功能。	每间养老院需满足以下要求：规模 ≥20 床；建筑面积 ≥35 m ² /床；用地面积：18~44 m ² /床。可结合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每间养老院需满足以下要求：规模 ≥20 床；建筑面积 ≥35 m ² /床；用地面积：18~44 m ² /床。可结合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老年活动中心	▲				满足规范标准的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暂无。	需设置 2 处老年活动中心。每处建筑面积宜为 3000~6000m ² ，用地面积 3000~6000m ²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筑。	至少设置 2 处老年活动中心。每处建筑面积宜为 3000~6000m ² ，用地面积 3000~6000m ²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筑。如 2025 年已完成，则不用增加
	老年公寓	△				部分养老院内配有老年公寓。	无硬性指标	无硬性指标
	老年大学	▲				满足规范标准的市级老年人大学暂无。	可设置 1 家，结合市级、区级文化馆统筹建设。	如 2025 年已完成，则不用增加

注：▲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老年人设施应按服务人口规模配置：5 至 10 万常住人口应至少配建 1 家养老院和 1 家老年养护院；由于中山市现状养老院内包含有养护院功能，因此“老年养护院”的配置不做硬性指标要求。

附表 3-7：中山市组团级养老服务配置标准表

级别	养老模式	养老服务	是否配置	建设规模		配建标准	服务半径	规模出处
				资源节约型	平衡和谐型			
组团级 (中心城区、火炬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翠亨 新区、西 部组团、 北部组 团、南部 组团)	机构 养老	(组团级) 养老院	▲	规模宜为 150~3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27m ² ，每床位用地面积≥18m ² 。	规模宜为 180~4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27m ² ，每床位用地面积≤44m ² 。	50 万以上常住人口应至少配建 1 家，150 万以上常住人口应至少配建 2 家	组团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组团级) 老年护理院	△	规模不少于 3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35m ² /床，用地面积 18~44 m ² /床。			组团	
		老年公寓	△	规模宜为≥8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 40m ² ，每床位用地面积 50m ² /床。	无硬性配建要求。	组团		

注：▲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由于现状养老院内包含有养护院功能，因此“老年养护院”的配置不做硬性指标要求。

附表 4-1：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规模预测表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规模预测表					
养老类型		近期 (2020-2025)		远期 (2025-2035)	
机构养老设施	养老院	数量(个)	床位(个)	数量(个)	床位(个)
机构养老设施	养老院	26	6922	47	14417
居家养老服务		260	5902	446	7359
总计		286	12844	493	21776

附表 3-8：中山市镇街级养老服务配置标准表

级别	养老模式	养老服务	是否配置	建设规模		配建标准	服务半径	规模出处
				资源节约型	平衡和谐型			
镇街级	机构 养老	(镇街级) 养老院	▲	规模宜为 100~15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27m ² ，每床位用地面积≥18m ² 。	规模宜为 120~3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27m ² ，每床位用地面积≤44m ² 。	5 至 10 万常住人口应至少配建 1 家养老院。	镇(街)域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镇街级) 老年护理院	△	规模不少于 2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35m ² /床，用地面积 18~44 m ² /床。			镇(街)域	
		老年公寓	△	规模宜为≥80 床，每床位建筑面积 40m ² ，每床位用地面积 50m ² /床。	无硬性配建要求。	镇(街)域		

注：▲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由于现状养老院内包含有养护院功能，因此“老年养护院”的配置不做硬性指标要求。

附表 3-9：中山市社区（村）养老服务配置标准表

级别	养老模式	养老服务	是否配置	建设规模	配建标准	服务半径	规模出处
社区 (村庄)	社区养老 居家养老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m ² /处	可与居家养老服务（站）统筹建设	不超过 1000 米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	▲	建筑面积 350-750 m ² /处；床位建筑面积 ≥27m ² 。	5 至 10 万常住人口应至少配建 1 家老年服务中心	不超过 1000 米	
		居家养老服务 站	▲	室内建筑面积≥60 m ² /处；室外活动场地≥200 m ² ；床位建筑面积≥20m ² 。	0.5 至 1.2 万常住人口应至少配建 1 家老年服务站，若已配置老年服务中心则不需重复建设	不超过 300 米	
	其他养老 设施	老年活动室 (场地)	▲	用地面积不小于 170 m ² (170-450 m ²)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不超过 300 米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注：▲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附表 4-2：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养老类型	种类	床位数
机构	市级	1990
	组团级	1856
	街道级	1027
	镇级	9544
居家养老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299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70
	居家养老服务（站）	4990
规划总床位数		21776

附表 4-3：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街道（镇）	名称	级别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实施建议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南区街道	南区颐老院	街道级	7504.47	7504.47	3000	3000	118	118	现状保留	近期
2	西区街道	中山市善乐生养老院	街道级	--	--	--	--	20	20	现状保留	近期
3	石岐街道	中山市常福养老院	街道级	--	--	380	380	20	20	现状保留	近期
4		中山市长之福养老院	组团级	--	--	477.88	477.88	20	20	现状保留	近期
5	民众街道	中山市民众街道敬老院	组团级	8431.7	8431.7	7518	7518	232	232	现状保留	近期

6		规划中山市民众街道第一敬老院	街道级	--	7568.3	--	--	--	303	规划新建	远期
7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敬老院	街道级	17939.54	17939.54	8113	8113	200	200	现状保留	近期
8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镇级	7330.28	7330.28	3500	7224	100	258	现状扩建	中期
9		规划板芙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3926.99	--	--	--	157	规划新建	远期
10	大涌镇	中山市大涌镇颐老院	组团级	12245.25	12245.25	4314	4314	106	106	现状保留	近期
11		规划大涌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24222.16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12	阜沙镇	中山市阜沙镇敬老院	镇级	4065.97	4065.97	2383	5152	125	184	现状扩建	中期
13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敬老院	镇级	4772.08	4772.08	4654.18	3304	80	118	现状扩建	中期
14		规划古镇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26769.52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15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敬老院	组团级	26328.11	26328.11	9569	13860	186	495	现状扩建	中期
16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镇级	21825.67	21825.67	9000	13580	240	485	现状扩建	中期
17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颐老院	组团级	32224.83	32224.83	4712	4712	100	100	现状保留	远期
18	沙溪镇	中山市沙溪镇敬老院	组团级	8977.87	8977.87	7824.2	7824.2	272	272	现状保留	近期
19		规划沙溪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26503.35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20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敬老院	镇级	2474.94	2474.94	1200	1200	72	72	现状保留	近期
21		规划神湾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19577.76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22	坦洲镇	中山市坦洲镇颐老院	镇级	12607.73	12607.73	8084	12511.83	222	695	现状扩建	中期
23		规划坦洲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3358.13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24		规划坦洲镇第二养老院	镇级	--	20045.12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25	南朗街道	中山市南朗街道养老院	组团级	10375.44	10375.44	4500	13300	137	475	现状扩建	中期
26		规划南朗街道第一养老院	街道级	--	1153.93	--	--	--	46	规划新建	远期
27	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	街道级	30649.66	30649.66	33790.42	33790.42	300	300	现状保留	近期
28		火炬开发区老年活动中心	市级	--	13453.03	--	--	--	--	规划新建	中期
29		规划火炬开发区第一养老院	组团级	--	19610.54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30	南头镇	南头镇广利敬老院	镇级	9853.03	9853.03	--	24632.58	--	394	规划新建	中期
31		规划南头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6540.19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32		规划南头镇第二养老院	镇级	--	2292.19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33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镇级	8467.65	15130.52	3174.63	7560	120	387	现状扩建	中期
34		规划横栏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1104.93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35		规划横栏镇第二养老院	镇级	--	1310.21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36		规划横栏镇第三养老院	镇级	--	2693.51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37		中山市广弘颐养院	市级	42290.69	42290.69	58916.55	58916.55	1190	1190	现状保留	近期
38	东区街道	中山市众德养老院	街道级	174.15	174.15	455	455	20	20	现状保留	近期
39		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	市级	14670.62	14670.62	23000	23000	800	800	现状保留	近期
40		中山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市级	--	4977.74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41		老年大学（结合中山市文化馆统筹建设）	市级	--	48097.04	--	--	--	--	统筹建设	远期
42		中山市东凤镇敬老院	镇级	3291.55	3291.55	2813	4200	80	150	现状扩建	中期
43	东凤镇	规划东凤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21491.41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44		规划东凤镇第二养老院	镇级	--	6438.73	--	--	--	--	规划新建	远期
45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	镇级	6442.98	6442.98	3000	9856	70	352	现状扩建	中期
46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敬老院2（原东升镇敬老院）	镇级	354.74	354.74	2500	5712	90	204	现状扩建	中期
47		规划中山市小榄镇第一养老院	镇级	--	11333.34	--	--	--	453	规划新建	远期

附表 4-4：市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总表

序号	机构类别	名称	用地规模(㎡)	建筑面积(㎡)	床位数(床)		实施建议	备注
					现状	规划		
1	养老院	中山市广弘颐养院	42290.69	58916.55	1190	1190	现状保留	近期
2		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	14670.62	23000	800	800	现状保留	近期
3	老年活动中心	火炬开发区老年活动中心	13453.03	--	--	--	规划新建	远期
4		中山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4977.74	--	--	--	规划新建	远期
5	老年大学	规划老年大学	48097.04	7192	--	--	统筹建设	远期

附表 4-5：中山市广弘颐养院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东区新鳌岭社区

建议床位数	1190
规划占地规模	42290.69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附表 4-6：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街道	东区街道
建议床位数	800
规划占地规模	14670.62 m ²
实施建议	现状保留
备注	近期

附表 4-7：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年活动中心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镇街	火炬开发区海滨社区
建议床位数	——
规划占地规模	13453.03 m ²
实施建议	规划新建
备注	远期

附表 4-8：中山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镇街	东区街道
建议床位数	——
规划占地规模	4977.74 m ²
实施建议	规划新建
备注	远期

附表 4-9：规划老年大学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机构养老
所属镇街	东区街道东裕社区
建议床位数	——
规划占地规模	48097.04 m ²
实施建议	结合中山市文化馆统筹建设
备注	远期

附表 4-10：中山市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镇街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户外公共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1	东区街道	22	10300	3740	475
2	西区街道	12	6682	3260	312
3	南区街道	8	2800	4190	126
4	石岐街道	21	8606	3570	385
5	五桂山街道	6	2700	9138	121
6	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19954.94	8980	839
7	港口镇	15	5500	3780	258
8	板芙镇	11	2980	2300	124
9	阜沙镇	9	1910	3540	77
10	三角镇	17	2330	4290	92
11	民众街道	20	9560	12270	365
12	南朗街道	35	6440	7460	352
13	三乡镇	25	3663	4980	248
14	神湾镇	6	2340	10450	105
15	坦洲镇	32	5575	11080	262
16	古镇镇	21	14339.2	7293.6	620
17	小榄镇（含原东升镇）	50	20347.18	48662	1065
18	东凤镇	15	6469	9682	280
19	南头镇	16	7729	8970	358
20	横栏镇	21	5043	13365	305
21	大涌镇	12	7116	18305	287
22	沙溪镇	16	7912	5240	376
23	黄圃镇	19	3180	6510	174
合计		446	163476.32	211055.6	7606

附表 4-11：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活动场地设施一览表

编号	街道(镇)	社区(村)	设施名称	户外公共面积 (m ²)	建设方式
1	起湾		东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2			起湾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3			起湾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4	新鳌岭		东区新鳌岭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5			新鳌岭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6			新鳌岭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7	东裕		东裕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8			东裕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9	夏洋		夏洋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10			桃苑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11	桥岗		桥岗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建设

12	南区	桥岗	桥岗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3			桥岗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4			桥岗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5		竹苑	竹苑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6		长江三溪	长江三溪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7			长江三溪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8			长江三溪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9		齐富湾	齐富湾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0			齐富湾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1			齐富湾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2		花苑	花苑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3	石岐区	良都	南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3000	现状保留
24			良都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5			良都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6		城南	南区城南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7			城南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28		马岭	南区马岭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29		北溪	南区北溪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30			北溪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1		桂园	石岐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2		康华	康华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3		莲新	莲新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4		仙湖	仙湖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5	五桂山街道	东明	东明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6			东明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7		宏基	宏基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8		大信	大信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39		莲兴	莲兴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0		莲员	莲员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1		湖滨	湖滨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2		凤鸣	凤鸣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3		迎阳	迎阳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4		悦来南	悦来南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5		博爱	博爱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6		东港湾	东港湾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7			东港湾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8		民生	民生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49		民族	民族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0		民权	民权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1		太平	太平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2	西区	五桂山	五桂山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3		南桥	南桥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458	现状保留
54		长命水	长命水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8000	现状保留
55		龙石村	石鼓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6			龙塘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7		桂南	桂南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58		彩虹	西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500	现状保留
59	隆平	沙朗	沙朗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60		隆昌	隆昌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800	现状保留
61		隆平	隆平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62		长洲	长洲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300	现状保留

63	火炬区	长洲	长洲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64			西苑	西苑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65		后山	后山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66		彩虹	彩虹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67		烟州	烟州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300	现状保留	
68			烟州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69		广丰	广丰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0		张家边	火炬开发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1			张家边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72			张家边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3			张家边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4			张家边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5			张家边社区第三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6			张家边社区第四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7			张家边社区第五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8			张家边社区第六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79			六和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0	六和		六和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1			六和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2			六和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3	海滨	海滨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000	现状保留		
84		海滨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5		海滨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6		海滨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7		海滨社区第三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8		海滨社区第四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89	博凯	博凯	博凯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2000	现状保留	
90			博凯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1		联富	联富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2			联富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3			联富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4			联富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5	城东		联富社区第三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6			联富社区第四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7			联富社区第五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98	中山港	城东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200	现状保留		
99		城东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0		城东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1		城东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2	中山港	中山港	中山港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103			中山港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4		港口镇	中山港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5			中山港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6			中山港社区第三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07		民主	群众	港口镇老年人活动场地	800	现状保留
108			港口	港口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300	现状保留
109			民主	民主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300	现状保留
110			民主	民主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11			民主	民主社区第二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12		群众	群众	群众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113			群众	群乐社区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14	群乐 胜隆 西街 石特 石特 中南 下南	群乐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15		胜隆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300	现状保留
116		西街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117		石特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现状扩建
118		石特社区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119		中南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200	现状保留
120		下南村老年人活动场地	350	现状保留
121		下南村第一老年人活动场地	170	规划新建

附表 4-12：城区长者饭堂一览表

长者饭堂一览表					
序号	镇街	设施名称	具体地址	可容纳就餐人数	建设方式
1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张家边社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社区四村村尾上街 49 号	60	现状保留
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张家边社区江尾头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江尾头老年人活动中心	40	现状保留
3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张家边社区窈窕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窈窕老年人活动中心	60	现状保留
4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博凯社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凯茵新城 03 区综合楼	100	现状保留
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城东社区大环小区）	中山市城东大环老年人活动中心	50	现状保留
6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城东社区二洲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城东二洲老年人活动中心	60	现状保留
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城东社区灰炉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城东灰炉老年人活动中心	40	现状保留
8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城东社区小隐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城东小隐老年人活动中心	40	现状保留
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海滨社区东利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滨东利社区卫生站旧址	50	现状保留
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海滨社区黎村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滨社区黎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30	现状保留
1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海滨社区茂生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滨社区茂生老年人活动中心	50	现状保留
1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海滨社区珊瑚村）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滨社区珊瑚村康乐前街 2 号	40	现状保留
13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联富社区濠四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联富濠四老年人活动中心	40	现状保留
14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联富社区沙边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联富沙边老年人活动中心	50	现状保留
1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联富社区泗门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联富泗门老年人活动中心	50	现状保留
16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六和社区大岭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六和大岭党群服务中心旁边	40	现状保留

17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六和社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六和社区凌岗村委会一楼	70	现状保留
18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六和社区西桠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六和社区西桠老年人活动中心	80	现状保留
1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六和社区宫花小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六和社区宫花老年人活动中心	40	现状保留
2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颐康中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 16 号颐康老年服务中心内	100	现状保留
2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者饭堂（中山港社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9 号	40	现状保留
22	石岐区	中山市石岐区长者饭堂（桂圆社区）	中山市石岐区河泊大街三巷 2 号	16	现状保留
23	东区	中山市东区长者饭堂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 763 号东区全民公益园 3 楼	24	现状保留
24	西区	中山市西区长者饭堂（李炳记烟洲店）	中山市西区烟洲市场东侧 1-5 卡	60	现状保留
25	南区	中山市南区长者饭堂（良都社区）	中山市南区西环一路 3 号良都全民公益园 B 栋 1 楼	25	现状保留
26		中山市南区长者饭堂（城南社区）	中山市南区日华路 25 号	30	现状保留
27		中山市南区长者饭堂（北溪社区）	中山市南区西环七路 12 号	25	现状保留
28		中山市南区长者饭堂（马岭社区）	中山市南区马岭马石路 1 号马岭社区居委会 1 楼	15	现状保留
29	五桂山	中山市五桂山长者饭堂（石鼓村）	中山市五桂山石鼓沙井村（盛地山庄）	80	现状保留
30		中山市五桂山长者饭堂（长命水村）	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村白兰桥上街 1 号之二（鱼头王饭店）	60	现状保留
31		中山市五桂山长者饭堂（龙塘村）	中山市五桂山龙塘鲤鱼山村 65 号（杨欣庄园）	50	现状保留
32		中山市五桂山长者饭堂（南桥村）	中山市五桂山南桥石莹桥二六八省道与槟榔山路交汇处往北 300 米附近（和乐农庄）	50	现状保留
33		中山市五桂山长者饭堂（桂南村）	中山市五桂山桂南村桂南大道 55 号（锦龙美食农庄）	50	现状保留
34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长者饭堂	中山市港口镇二马路北 131 号	50	现状保留